股票简称:电气风电　　股票代码:688660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中小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33.34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36,421.678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3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对西门子存在持续依赖的风险

1、对西门子存在一定的技术依赖风险

根据公司与西门子公司签订的TLAA,西门子公司对于公司的技术许可涵盖海上4.X系列、6.X系列、7.X系列等报告期内主要在售机型,其核心技术来源于西门子公司。因此公司“技术许可产品”对西门子存在技术依赖;“二次开发产品”基于技术许可产品平台由公司自主开发形成,对西门子存在一定的技术依赖。

2、对西门子存在一定的采购依赖风险

根据公司与西门子公司签订的TLAA,公司“技术许可产品”指定使用西门子的“核心组件”(叶片和控制系统软件);“二次开发产品”中的SWT-4.0-146产品指定使用西门子的控制系统软件。报告期内,向西门子总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31.82%、13.04%和7.73%,西门子指定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7.55%、7.29%和2.81%。因此公司“技术许可产品”以及“二次开发产品”中的SWT-4.0-146产品对西门子存在一定的采购依赖。

3、若双方终止合作可能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主营业务比	毛利率	收入占主营业务比	毛利率	收入占主营业务比	毛利率
自主知识产权	54.51%	7.22%	24.06%	-0.43%	19.72%	6.93%
二次开发	28.70%	22.72%	26.53%	30.62%	-	-
技术许可	11.19%	17.91%	43.00%	27.86%	78.88%	28.28%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技术许可产品”和“二次开发产品”的收入较高,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88%、69.53%和39.89%,公司向西门子采购零部件应用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8.88%、64.70%和33.60%。此外,“技术许可产品”和“二次开发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毛利率较低。若因产品、市场或双方合作等原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终止,则将可能造成公司收入水平短期内大幅下滑,产品盈利能力短期内大幅下降,对公司业绩与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西门子对发行人许可的技术及销售的限制

根据TLAA,发行人不能对西门子提供的“核心组件”进行设计、修改、开发。

根据TLAA,西门子对发行人技术许可产品及二次开发产品的销售存在部分限制。发行人需要在取得西门子的书面同意后,方才有权将技术许可产品及二次开发产品出口至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5、对西门子的依赖存在持续性

公司“技术许可产品”对西门子存在技术依赖,“二次开发产品”对西门子存在一定的技术依赖,公司“技术许可产品”以及“二次开发产品”中的SWT-4.0-146产品对西门子存在一定的采购依赖。根据公司与西门子的合作关系以及签订的合作协议,从公司未来产品构成上判断,“技术许可产品”或“二次开发产品”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因此,公司对西门子的依赖具有持续性。

6、发行人需持续向西门子支付技术许可费

根据公司与西门子公司签订的《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TLAA),就每一台已售出的合同产品/改进产品,公司应向西门子公司支付提成许可费,同一份合同中约定了不同机型产品的提成比例,同款产品的提成比例随着累计销售兆瓦数的上升而下降。由于“技术许可产品”或“二次开发产品”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因此发行人需持续向西门子支付技术许可费。

(二)部分核心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国外品牌原材料金额分别为271,489.71万元、261,190.48万元和557,369.63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52.88%、34.86%和27.99%。公司依赖进口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两类:1、公司直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或通过贸易商向国外供应商采购;2、公司向国外品牌的国内制造商采购。

公司采购国外品牌原材料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主要采购的国外品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同类零部件采购金额的比例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占同类零部件采购金额的比例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占同类零部件采购金额的比例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叶片	西门子、艾尔姆	10.68%	2.25%	28.77%	6.35%	81.64%	18.22%
齿轮箱	西门子	42.91%	4.55%	37.36%	5.31%	72.07%	6.83%
发电机	西门子、ABB	8.37%	0.71%	16.95%	1.31%	71.38%	5.14%
轴承	罗特艾德、SKF、金弗勒	64.14%	5.13%	85.01%	6.41%	79.99%	3.56%
变流器	ABB、KK、维谛	63.23%	2.97%	81.86%	4.20%	87.97%	3.74%
变压器	西门子、ABB	65.18%	2.97%	93.05%	1.50%	98.91%	2.47%
主控	KK	51.23%	1.37%	40.87%	0.94%	57.30%	1.65%
其他原材料	-	-	8.03%	-	8.84%	-	11.27%
采购国外品牌原材料合计	-	-	27.99%	-	34.86%	-	52.88%

注:采购国外品牌金额较大的其他原材料包括液压、开关柜/控制柜、变桨系统、紧固件、偏航变桨驱动、润滑油品等

从全产业层面来看,高端轴承、变流器核心部件、变桨系统核心部件等仍较高程度地依赖进口。前述关键零部件对国外供应链的依赖是制约中国成为高端风电设备制造强国的因素之一。随着国际贸易形势的复杂化和不确定性增加,未来不排除会出现影响公司重要零部件进口的因素,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类产品毛利率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类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93%、-0.43%和7.22%,其中2019年的综合毛利率为负,主要因2.0/2.1MW型号风机毛利率为负所致。公司未来自主知识产权风机不排除因新机型产品、相关产品未来无法获得市场持续规模化订单降低总体单位成本、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等原因,导致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毛利率持续为负的情形,则可能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陆上风电机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但毛利率远低于海上风电机组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陆上风电机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3.24%、23.96%和54.66%,呈现出上升趋势,但公司陆上风电机组的毛利率远低于海上风电机组产品,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呈现出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34%、20.17%和13.62%。若未来公司陆上风电机组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且其毛利率无法提高,可能会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列示在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510,099.15万元、841,271.66万元和1,012,018.68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12%和37.80%和31.86%,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假如下游客户出现资金状况紧张或其他影响回款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2,570.56万元、6,814.25万元和9,481.4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0.92%、23.74%和20.58%,占比相对较高,若未来政府相关政策或补助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整体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风科技	67.95%	68.73%	67.46%
运达股份	88.49%	86.80%	85.41%
明阳智能	70.78%	79.56%	78.11%
平均值	75.74%	78.36%	76.99%
公司	86.39%	82.49%	85.21%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WIND数据、定期报告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总体来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如果公司未来因为增加债务性融资,或者因其他内外部因素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将可能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6、关于亏损合同的风险

因推广新机型而主动采取战略性定价策略,或因部分销售的老旧机型处在生命周期的末期而导致相应的业务规模较小,进而导致公司采购议价能力较低使得产品成本较高等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为亏损合同。2018年至2020年,公司新签合同计提的预计合同亏损金额分别为26,785.59万元、16,396.27万元和1,461.29万元,对各期的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其中2020年对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如公司未来因业务需要仍将在适当的时候采取战略性定价策略,或在销售处于生命周期末期的老旧机型时无法较好控制成本等相关原因继续签订亏损合同,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风电行业补贴政策逐渐减少及抢装潮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1、风电行业补贴政策逐渐减少的风险

我国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府在政策上的鼓励和支持,如上网电价保护、电价补贴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但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日益成熟,前述鼓励政策正逐渐减少。

国家发改委自2014年开始连续多次下调陆上风电项目标杆电价。根据国家发改委2016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要求,I-IV类资源区2018年以后核准的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将降至0.40元/kWh、0.45元/kWh、0.49元/kWh以及0.57元/kWh,我国陆上风电上网电价继续下降。根据国家发改委2019年5月21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海上风电方面,将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

若未来国家的各类扶持政策继续退出,电价补贴的逐渐下降与取消,风电场投资者投资意愿可能随之下降,风电整机行业景气度也将有所下滑。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技术提升提高产品发电效率,降低度电成本,保持市场竞争力,不排除在电价持续下调过程中,出现利润率降低,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抢装潮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为了在风电行业鼓励政策取消前获取补贴,近年来风电行业需求扩张,出现了抢装潮,行业未来的一部分需求在当期提前实现,但也可能会透支之后的需求。随着未来国家的各类扶持政策继续退出,风电场投资者投资意愿在抢装潮之后可能随之下降,导致风电整机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新增装机容量可能会出现波动。如果公司不能在抢装潮后获取足量订单,未来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业绩波动风险

电气风电在历史期盈利情况存在一定波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0.52亿元、2.52亿元和4.17亿元。风机产品业务受风电行业政策影响较大,风电行业近年来竞争情况也有所加剧,未来随着行业、政策及客户需求的变化,电气风电业绩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长期看,如果未来风电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此外,若短期内公司产品出现非常规质量事故或后续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交付产品,电气风电存在上市当年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可能性。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风电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根据CWEA数据,2017、2018和2019年中国风电整机制造企业新增装机容量前五家合计占比分别为67.10%、78.15%和73.40%,行业集中度较高且集中趋势明显。电气风电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新增装机容量占中国风电市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为5.7%、5.4%和4.7%,略呈现下降趋势。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竞争对手纷纷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并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并提供新技术的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9,538.01万元、95,081.57万元和263,086.2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6%、11.75%和14.73%;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为417.01万元、5,978.61万元和229,562.2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7%、0.59%和11.10%。预计电气风电将持续与上海电气体系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因特殊事项而终止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无法得到有效运行,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关联交易的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客户集中风险

我国风电投资运营企业主要为以五大发电集团为首的国有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作为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商与服务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发电集团下属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95%、59.45%和44.52%,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不能扩展更多的新客户,且原有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采购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80,0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00%。本次发行后上海电气仍将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果上海电气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十)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主要系风电行业性质决定。我国风电场建设的周期通常是:年初开工、年内建设、年底竣工投产。此外,年中和年底通常也是风电场业主内部工程考核的时间节点。风电设备的生产周期及发货时点与风电场的建设有较高的相关性,发货时点多集中于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确认较多,呈现出一定的季度性波动的特点。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6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2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电气风电”,证券代码“68866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33.3400万股,其中36,421.6788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5月19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5月19日

(三)股票简称:电气风电

(四)股票扩位简称:电气风电

(五)股票代码:688660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33,333.3400万股

(七)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53,333.34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6,421.6788万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6,911.6612万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4,933.3352万股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上海电气	792,000,000	99.00%	36
2	电气投资	8,000,000	1.00%	36
合计		800,000,000	100.00%	-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455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9,783,260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为: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3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3,333.34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53,333.34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40%,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5.44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33,333.34万股,发行完成后市值为72.53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规定。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5,162.94万元和41,668.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17,836.05万元和30,234.12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2020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2,068,541.46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规定。

5、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Electric Wind Power Group Co., Ltd.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号楼8楼
法定代表人:	金孝龙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	021-34290800
传真号码:	021-34291080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hanghai-electric.com/listed/windpower/
电子信箱:	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董事会秘书:	黄锋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99%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间接持有1%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电气总公司100%股权,电气总公司系上海电气控股股东,因此上海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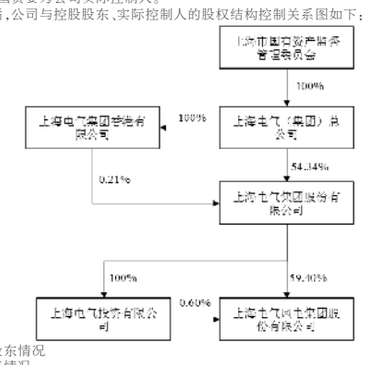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情况

1、上海电气情况

上海电气成立于2004年3月。2005年,上海电气在境外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08年,上海电气吸收合并上电股份、发行A股并上市。

上海电气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个板块:能源装备板块、工业装备板块以及集成服务板块。

上海电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1日
注册地	上海市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证券代码	601727.SH
股份总数	15,181,352,901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565082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电气总公司持股57.62%;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0.22%;其他股东持股42.16%。
主要经营范围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成分交,工业设计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电气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能源装备、工业装备、集成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电气风电所从事业务属于上海电气能源装备业务板块。
经营期限	2004年3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联系电话	021-33261888

上海电气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合计	31,540,2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40,0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817.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审计。

2、电气总公司情况

电气总公司前身为上海电气联合公司,系在上海电站设备公司的基础上,于1984年由上海汽轮机厂、上海锅炉厂、上海电站辅机厂等共同组建。1993年,上海电气联合公司改组为电气总公司(原)。1996年,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与电气总公司(原)联合组建为现今的电气总公司。

电气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1月14日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注册资本	918,036.63万元
实收资本	918,036.6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873 3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股东构成	上海市国资委100%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气总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业务主要为投资或通过下属公司进行,下属公司主要包括上海电气、海立股份、海立股份主营业务为空调压缩机及电机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期限	1998年5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联系电话	021-63215530

电气总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合计	38,131,46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4,94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07.8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是上海市政府根据《上海市机构改革方案》所设置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按照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金孝龙	董事长	上海电气	2019.09.16-2022.09.15
2	缪骏	董事/总裁	上海电气	2020.04.16-2022.09.15
3	刘国平	董事	上海电气	2019.09.16-2022.09.15
4	张和平	董事	上海电气	2019.09.16-2022.09.15
5	司文培	董事	上海电气	2019.09.16-2022.09.15
6	储西让	董事	上海电气	2019.09.16-2022.09.15
7	张恒龙	独立董事	上海电气	2019.09.16-2022.09.15
8	王永青	独立董事	上海电气	2019.09.16-2022.09.15
9	周芬	独立董事	上海电气	2019.09.16-2022.09.15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张艳	监事会主席	上海电气	2019.09.16-2022.09.15
2	王君炜	监事	上海电气	2019.09.16-2022.09.15
3	施蕾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09.16-2022.09.15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1人,副总裁2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兼任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缪骏	董事/总裁	2020.03.31-2022.09.15
2	郑刚	副总裁	2019.09.16-2022.09.15
3	张飙	副总裁	2019.09.16-2022.09.15
4	黄锋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09.16-2022.09.15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康鹏举、许移庆、马文勇、陈晓静、赵大文、马成斌、蒋勇、朱志权、彭明、刘嘉明以及白宏伟。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1、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间接持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系A股上市公司,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上海电气股权激励计划,持有限制性股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上海电气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持有上海电气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金孝龙	董事长	594,000
缪骏	董事/总裁	234,000
刘国平	董事	270,000
张和平	董事	270,000
司文培	董事	270,000
储西让	董事	234,000
王君炜	监事	234,000
施蕾	职工代表监事	234,000
郑刚	副总裁	234,000
张飙	副总裁	234,000
黄锋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4,000
许移庆	核心技术人员	144,000
马文勇	核心技术人员	144,000
陈晓静	核心技术人员	144,000
赵大文	核心技术人员	144,000
马成斌	核心技术人员	75,000
蒋勇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朱志权	核心技术人员	57,000
彭明	核心技术人员	18,000
白宏伟	核心技术人员	18,000

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发行人79,200.00万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800.00万股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36个月

2、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除部分人员参与上海电气股权激励计划,持有上海电气限制性股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持有的上海电气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19年,公司部分员工参与上海电气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上海电气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0名员工参与上海电气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5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激励对象包括上海电气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公司作为上海电气下属重要子公司,共有200名员工参与此次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持有1,109.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上海电气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针对此次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79.2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6%、2.30%;2020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30.1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4%、1.99%,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由于该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上海电气股票,因此对公司控制权不产生直接影响。

上海电气于2019年6月21日办理完成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电气风电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为53,333.34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4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月)